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校長聯會

(英文) The Council of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School Heads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註冊地址(英文)： 11th Floor, Kennedy Town Community Complex, No.12 Rock Hill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3583 3215 傳真號碼： 2110 0427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1])

☑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2]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姓名：(中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redacted]	職位：總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4] [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	7/5/2015	$6,368	11/2015-2016
2	中西區校長聯會專題講座	20/11/2015	$4,192	145/2015-2016
3.	2015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7/2015-12/2015	$33,695.2	184/2015-2016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香港島校長聯會；南區學校聯會；灣仔區校長聯會；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香港青年會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區議會撥款支持本活動；各區校長會負責初選活動，聯合與香港島校長聯會負責決選及頒獎典禮
2.協辦機構 東區民政處；灣仔民政處；中西區民政處；南區民政處；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民政處為各區初選及決選提供行政支援； 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協助籌備頒獎典禮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B) 性質： 公民教育

(C) 目的： 1.嘉許傑出學生 2.凝聚傑生力量，服務社區，薪火相傳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6 年全年

(F) 申請資助額： 33695.20 元

(G) 舉辦地點： 太古小學禮堂（頒獎禮）;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初選）

(H) 內容： 每學校選出 2 名優生參加初選，初選勝出的前 10 名學生參加決選，四區共 40 名學生選出 20 名香港島傑出學生。

*請刪去不適用者

(I) 對象：
- ☐ 區內所有居民
- ☐ 殘疾人士
- ☐ 長者
-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 青少年 / 學生
- ☑ 其他，請說明：教師及學生家長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48000（港島中學生）

參加者 / 受惠者：48000 義工：20 工作人員：3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 / 講者：40 嘉賓：40 其他：評判 30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星島日報登廣告及發信往學校邀請參賽及參加典禮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港島所有中學每校選出 2 位本區優秀學生（全港約 146 人），成為同學模范。

(2) 分區初選共篩選出 80 名港島優秀學生，獲頒發獎狀。

(3) 幫港島傑生建立聯系，薪火傳承，服務社區。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向港島中學發出邀請	2016 年 7 月中
學校自行推舉當區優秀學生	2016 年 7 月中至 9 月底
各區初選	2016 年 10 月
中央決選及港島傑生頒獎典禮	2016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5]			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東區）	1	59332	59332
贊助和捐贈（南區）	1	40821.90	40821.90
贊助和捐贈（灣仔區）	1	39100	391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139253.90

預算開支項目[6]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初選)優秀學生獎品(書券)(初中組、高中組各半）(每位得獎者有500元書券) 請見註1	東區 60 南區 32 中西區 24 灣仔 30	500	73000	12000	@4800	
2. (初選)郵費	87(東區 35 灣仔 18 中西區 12 南區 22)	3.70	321.90	0		

[5]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3. (初選)評判及嘉賓紀念品（請見註 2）	24 (每區 6 份)	20.8	499.20	499. 20	@450 Max $500	
4. (初選)參加者及嘉賓及評判茶點	60 (每區 15 份)	10	600	0		
5. (初選)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東區 64 中西 6/共 70 人	50.4	3528	0		
6. (初選)雜項	1	1000	1000	0		
7. (複選)設計及印製獎狀	160	25	4000	0		
8. (複選)傑出學生獎品(每位得獎者有 800 元書卷)（初中組、高中組各半）請見註 3	20	800	16000	16000	@$800	
9. (複選)頒獎禮場地租金	1	1500	1500	1500		
10. (複選)頒獎禮場地設施租用	1	1200	1200	1200		
11 (複選)頒獎禮橫幅設計製作安裝 (26’ *5’)	1	2200	2200	0		
12 (複選)設計及印製邀請卡連信封	500	10	5000	0		
13 (複選)郵費	500	1.70	850	850		
14 (複選)頒獎典禮紀念狀（嘉賓）	40	25	1000	0		
15 (複選)頒獎典禮講者費用	1	1000	1000	0		
16 星島日報教育版一版廣告費	1	23000	23000	0		
17 (複選)攝影費用及相片 DVD 一張	1	1200	1200	0		
18(複選)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100 小時/人	50.40	5040	0		
19(複選)紀念特刊設計印刷（彩色 A4 zise）	500	30	15000	0		
20 (複選)公眾責任保險	1	2500	2500	0		
21 (複選)雜項	1	14510	14510	1646	5% ($1,684)	
總額:			172949.10 (B)	33695.20(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3695.20 = (B)$ 172949.10 - (A)$ 139253.9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元)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7]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7]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 1：因為本活動每年均有 60 多間學校推選 100 多位學生參加,而獎券要有一定的金額才有吸引力,希望申請獎品的上限豁免。申請金額與往年一樣。

註 2：因為評判及嘉賓紀念品價格是因應市場價格而作出修改變動。

註 3：因為只要有資格參與複選的，都是傑出學生中之佼佼者，故獎券的金額要有一定的吸引力來肯定他們的成績，希望申請獎品的上限豁免。申請金額與往年一樣。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redacted]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主席

日期：16/03/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一、活動目的

1. 嘉許對學校及社會有承擔和傑出貢獻的學生，表揚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並協助他們裝備自己，接受未來的挑戰；
2. 凝聚傑出學生的力量，建立友誼，服務社區，並薪火相傳。

二、活動內容

1. 協助籌備並出席分享會及『傑出學生選舉頒獎禮』，以展示溝通、組織、協作等能力。

三、參選資格

- 『傑出學生』的選舉應以能服務社群、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推廣公民教育、提升個人發展潛能的青少年為對象。
- 凡就讀於香港島全日制中學學生，均符合參選資格。中一至中三級參加初中組，中四至中六級參加高中組。

四、參選方法

- 由香港島(東區、中西區、灣仔區及南區)中學校長推薦高、初中組各一名學生。
- 填寫報名表並附近照一張。
- 參賽者隨報名表提供其傑出表現資料，並供有關校長簽署核實。

五、選拔標準 (各區評選標準相同)

1. 品性端正，守法重紀，能為同學楷模，師生所推薦者；
2. 綜合表現優異，操行成績優良；
3. 參加校內外活動，熱心服務，有卓越成績者；
4. 具備溝通、組織、協作等綜合能力，並具社會時事觸覺；
5. 才藝方面有傑出成就或表現者。

六、評選

1. 評選方法
   參選者須提交個人履歷、社會服務記錄、推薦人評語，以及參選者所寫的個人簡介/專題文章一篇，評選委員將根據參選者所提交的資料進行評分。
   此外，參選者須參與面試，進行小組討論，就熱門時事問題或與公民教育議題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評選委員將就參選者的表現進行評分。

2. 評選階段

A. 分區初選

評選分初中及高中 2 組，選舉包括分區初選及港島區決選兩個步驟。

(1) 各分區學校根據統一的選拔標準，於校內選出一名高中生及一名初中學生，即為該區優秀學生。
(2) 經過分區初選，選出 10 名初中學生及 10 名高中學生，成為香港島優秀學生。
(3) 香港島優秀學生分組前 5 名將參與港島區決選。
(4) 每組 10 名之香港島優秀學生中，最少有 2 名才藝表現特別出眾，以鼓勵學生在不同領域發展潛能，追求卓越。

B. 港島區決選

(1) 高、初中組：每組 20 人參與決選。每組選出 10 人成為香港島傑出學生。
(2) 10 人當中，每區最少有 2 名學生當選。

七、獎勵

1. 每校提名之學生均會成為分區優秀學生並獲頒發獎狀及書券 500 元。
2. 獲選為香港島優秀學生之同學，將獲頒獎狀。
3. 獲選為香港島傑出學生之同學，將獲頒獎狀、獎杯及書券 800 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灣仔區校長聯會

負責人簽署：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職　　位： 主 席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　　期： 16/03/2016

機構印章： [redacted]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負責人簽署：[redacted]

負責人姓名：[redacted]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redacted]

日期：15/03/2016

機構印章：[redacted]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南區學校聯會
負責人簽署：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15/03/2016
機構印章： [redacted]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6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香港島校長聯會

負責人簽署：[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redacted]

日期：16/03/2016

機構印章：[redacted]